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TEXTIL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將更名為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公佈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將更名為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五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40,033	21,496
銷售成本		(48,881)	(3,923)
毛利		91,152	17,573
其他收入	4	14,307	1,081
行政開支		(19,970)	(43,283)
其他開支		(878)	(85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68,095	101,266
財務費用	5	(57,876)	(33,136)
除稅前溢利		294,830	42,649
所得稅開支	6	(79,112)	(25,316)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7	215,718	17,333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已扣除稅項)		284,769	(21,987)
本年度溢利／(虧損)	7	500,487	(4,65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匯兌差額之 重新分類調整		(174,666)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98,140)	11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已扣除稅項)		(272,806)	11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27,681	(4,643)
以下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56,506	9,54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84,769	(21,987)
		441,275	(12,441)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59,212	7,78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500,487	(4,654)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3,103	(12,430)
非控股權益		44,578	7,787
		227,681	(4,643)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33.55	(1.06)
攤薄(每股港仙)		33.30	(1.0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11.90	0.81
攤薄(每股港仙)		11.81	0.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45	95,746
預付租賃款項		–	18,121
投資物業		3,016,666	2,645,570
商譽		63,549	34,764
		<u>3,087,560</u>	<u>2,794,201</u>
流動資產			
存貨		–	1,16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7,169	76,0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338	300,990
		<u>89,507</u>	<u>378,19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07,049	40,296
稅項負債		7,568	–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		367,262	365,190
		<u>481,879</u>	<u>405,486</u>
流動負債淨值		<u>(392,372)</u>	<u>(27,2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695,188</u></u>	<u><u>2,766,905</u></u>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321	12,986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258,852</u>	<u>1,136,5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272,173</u>	<u>1,149,574</u>
非控股權益	<u>290,422</u>	<u>245,844</u>
總權益	<u>1,562,595</u>	<u>1,395,41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31,253	362,200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	676,191	984,177
債券	<u>25,149</u>	<u>25,110</u>
	<u>1,132,593</u>	<u>1,371,487</u>
	<u>2,695,188</u>	<u>2,766,905</u>

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盛多（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人士為陳錦艷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因本公司股份於香港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以方便股東理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物業營運。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提供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如以下列載會計政策之闡釋）。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日常營業過程中向外部客戶銷售商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已扣除本年度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於年內從事坯布漂染工序、生產／銷售面料及紡織品貿易及物業營運。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集中於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然而，主要營運決策者僅從產品角度而非地區角度審視本集團之業務。就產品角度審視而言，管理層按紡織品（包括坯布漂染工序）及物業營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表現評估業績。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之損益（並未計及所得稅開支及中央行政費用）。

物業營運分類中單一租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10%或以上。來自該租戶之總營業額為港幣25,719,000元。

兩名外部客戶各自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10%或以上。第一名客戶之總營業額為港幣63,834,000元，而第二名客戶之總營業額則為港幣43,079,000元，彼等均來自紡織品分類。

主要業務服務之營業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租賃之租金收入	<u>140,033</u>	<u>21,49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貨物	-	326,218
分包收入	<u>24,127</u>	<u>26,135</u>
	<u>24,127</u>	<u>352,353</u>
	<u><u>164,160</u></u>	<u><u>373,849</u></u>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銷量及純利／(虧損)評估經營分類之業績。

	持續 經營業務 物業營運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紡織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u>140,033</u>	<u>24,127</u>	<u>164,160</u>
分類業績	343,373	(19,225)	324,14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19,277
所得稅開支			(79,112)
中央行政費用			<u>(63,826)</u>
本年度溢利			<u><u>500,487</u></u>
折舊	<u>1,321</u>	<u>7,501</u>	<u>8,822</u>

	持續經營 業務 物業營運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紡織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u>21,496</u>	<u>352,353</u>	<u>373,849</u>
分類業績	49,375	(21,775)	27,600
所得稅開支			(25,555)
中央行政費用			<u>(6,699)</u>
本年度虧損			<u>(4,654)</u>
折舊	<u>27</u>	<u>18,168</u>	<u>18,195</u>

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類業績貢獻絕大部分源自中國租戶及客戶，而其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亦無呈列地域市場分析。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09	119
停車場收入	4,448	962
服務收入	4,557	—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之超額撥備	1,806	—
匯兌收益	88	—
其他	<u>3,299</u>	<u>—</u>
	<u>14,307</u>	<u>1,08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52	3,0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94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之超額撥備	—	3,010
匯兌收益	—	638
其他	<u>122</u>	<u>204</u>
	<u>274</u>	<u>7,197</u>
	<u>14,581</u>	<u>8,278</u>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項目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5,766	17,699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40,044	13,553
— 債券	2,066	1,884
	<u>57,876</u>	<u>33,13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下列項目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540	3,494
	<u>59,416</u>	<u>36,630</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所得稅	8,577	—
遞延稅項	70,535	25,316
	<u>79,112</u>	<u>25,31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所得稅	—	239
	<u>—</u>	<u>239</u>

香港利得稅乃以財政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在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二零一五年：無）作出撥備，涉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應佔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未分配溢利，而倘該等溢利分派予中國以外之股東，則須繳交預扣稅。

7.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3,848	3,854
—其他員工之薪酬及其他福利	8,156	2,751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20	289
	<u>13,424</u>	<u>6,894</u>
呆賬減值	—	831
核數師酬金	900	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24	30
匯兌虧損淨額	562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
	<u>—</u>	<u>8</u>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	------------------------

本年度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已終止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

一其他員工之薪酬及其他福利	7,411	18,071
一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280</u>	<u>3,252</u>
	<u>8,691</u>	<u>21,323</u>
呆賬撥備	-	(8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501	18,16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551	(6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5)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234	498
研發成本	<u>127</u>	<u>896</u>

8. 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11.90	0.8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21.65</u>	<u>(1.87)</u>
	<u>33.55</u>	<u>(1.06)</u>
攤薄(每股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11.81	0.7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21.49</u>	<u>(1.83)</u>
	<u>33.30</u>	<u>(1.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u>284,769</u>	<u>(21,987)</u>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之本年度溢利	<u>156,506</u>	<u>9,546</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盈利/(虧損)	<u>441,275</u>	<u>(12,441)</u>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15,180	1,175,296
本公司發行有關購股權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u>10,158</u>	<u>26,023</u>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25,338</u>	<u>1,201,319</u>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303	7,896
減：呆賬撥備	<u>-</u>	<u>(884)</u>
	10,303	7,012
給予供應商之按金	-	13,336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	55,1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66	-
預付租賃款項		
— 流動部分	<u>-</u>	<u>498</u>
	<u>27,169</u>	<u>76,036</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部應收貿易賬款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呈列。

租戶並無獲得特定信貸期。零售物業之月租由租戶根據租約預先支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應收貿易賬款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9,350	6,435
超過90日	<u>953</u>	<u>577</u>
應收貿易賬款	<u><u>10,303</u></u>	<u><u>7,012</u></u>

接納任何新租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租戶之信貸質素。91%（二零一五年：92%）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在本集團所採納之內部信貸評估下處於良好信貸評級。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乃計入賬面總值港幣95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77,000元）之應收款項，有關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介乎0至90日（二零一五年：0至60日）。

已逾期惟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u>953</u>	<u>577</u>
總計	<u><u>953</u></u>	<u><u>577</u></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計提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港幣831,000元）。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884	856
於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831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	(803)
出售附屬公司	(53)	-
壞賬撇銷	(782)	-
外匯調整	(49)	-
	<u> </u>	<u> </u>
年終結餘	<u> - </u>	<u> 884 </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3,521
預收款項	20,462	9,423
已收租戶按金	21,832	11,181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附註)	52,36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90	16,171
	<u> </u>	<u> </u>
	<u>107,049</u>	<u>40,296</u>

附註： 該款項為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以償還部分其他高息借貸。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45日。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	3,425
超過90日	-	96
	<u> </u>	<u> </u>
應付貿易賬款	<u> - </u>	<u> 3,521 </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及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年內透過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鄭州佳潮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佳潮」）合共75%股權，從事物業經營分類業務。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佳潮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一座購物商場（「佳潮購物中心」）。自完成收購起，本集團擁有佳潮購物中心，並根據年期介於一至十八年之各租賃協議，從多名租戶支付的每月租金、管理及經營服務收入中賺取收益。佳潮購物中心為一站式購物天堂，擁有逾160名租戶，該等租戶提供廣泛服務及商品，包括購物、餐飲及娛樂，如知名百貨商店、電影院、KTV、珠寶鐘錶、美容、家電、國際時尚品牌、生活時尚、休閒服裝／運動、兒童天地及食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佳潮購物中心已全部租出。

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實行營運多樣化，開展不同業務，投放更多資源於物業營運分類，以探索未來前景及開發相關市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鄭州佳聰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佳聰」）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8,000,000元。佳聰持有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一個大型主題購物中心之164間商舖（「佳聰商舖」）。佳聰將佳聰商舖持作於中國租賃用途。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佳聰商舖已全部出租予出售紡織材料、配件及產品之租戶，為期五年。

年內，佳潮與一家房地產開發商（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一份租賃協議，據此，佳潮向該房地產開發商租賃購物中心店舖，總建築面積約60,658平方米（「購物中心C區」），為期兩年。購物中心C區乃毗鄰佳潮購物中心之購物中心。佳潮就購物中心C區向獨立租戶推廣及進一步招租。佳潮擁有能幹及資深管理層及員工現有團隊經營購物中心C區之優勢。因此，經營購物中心C區之額外成本對佳潮而言微不足道，而向目標租戶招租購物中心C區則可賺取可觀的租金收入。董事會相信可供購物的面積越大，可經營相近類型商舖越多，從而吸引更多顧客，向彼等提供多樣化及知名品牌選擇。由佳潮管理佳潮購物中心及購物中心C區，將對本集團客戶流量及租戶等級帶來積極好處及協同影響，並最終為本集團的物業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利潤率作出貢獻。購物中心C區之所有商業空間已出租予110多名租戶（包括電影院、水族館、鐘錶、美容、國際時尚品牌、生活時尚、休閒服裝／運動、兒童天地及食肆），作零售店舖、餐廳、娛樂及／或休閒用途，以提供各種服務及商品。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40,03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1,496,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551.4%。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將佳潮購物中心及佳聰商舖持作投資物業，故物業營運分類之營業額包括已收及應收租戶之每月租金、管理及營運服務收入。物業營運分類之營業額亦包括向目標租戶招租購物中心C區而賺取的收入。與此相反，因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故佳潮購物中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僅錄得三個月營業額。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65.1%，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則約為81.8%。物業營運分類的毛利率較高，乃由於其按業務性質劃分之銷售成本（如供電及供熱收費、公共安全及衛生開支、維修及保養費等）較簡單。毛利率下降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所持更多投資物業之銷售成本組成各自發生變動所致。

年內溢利

本集團之物業營運分類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溢利約港幣215,71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7,333,000元）。本年度溢利增加乃由於全年經營佳潮購物中心及額外收購佳聰商舖及本年度全年管理購物中心C區，以及就兩處投資物業（佳潮購物中心及佳聰商舖）進行估值而產生之重估收益所致。同時，年內利潤率為154.0%（二零一五年：80.6%）。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港幣14,30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081,000元），遠高於二零一五年之其他收入。該增加乃由於佳潮於年內所賺取的其他類別收入（如汽車停車費及其他服務）所致。

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港幣19,97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3,283,000元），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14.3%（二零一五年：201.4%）。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53.9%，此乃由於撇銷佳潮所產生之銀行貸款手續費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專業費用所致。

其他開支約為港幣87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852,000元），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0.6%（二零一五年：4.0%），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維持相同水平。

財務費用約為港幣57,87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3,136,000元），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41.3%（二零一五年：154.1%）。大幅增加乃由於承擔由佳潮安排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連同全年已付／應付之利息費用所致。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港幣3,016,66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645,570,000元）乃根據該日期之獨立估值所得出之公平值列賬，其產生重估收益港幣268,09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01,266,000元），主要反映投資物業之租金持續上升。扣除相關遞延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應佔重估收益淨額港幣150,80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6,962,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內，本集團為客戶之坯布提供處理漂染工序，旨在減少生產成本及達致更佳財務表現，該等客戶包括在中國與集團關係悠久的客戶及新客戶。然而，若干不利因素（包括勞動成本增加、全球經濟復甦步伐緩慢、國內外紡織及成衣市場需求下降及競爭加劇、下游客戶採取較保守的採購方針及紡織品售價下跌）導致銷售毛利率下降，儘管本集團調整業務策略及執行成本削減政策，最終本年度紡織品分類仍產生虧損。由於該等不利情況預計將於日後持續出現，董事會決定，基於長遠利益考慮，出售多間主要從事坯布漂染工序之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即紡織品分類），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減輕其財務負擔及負面影響，並分配資源至物業營運分類。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24,12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52,353,000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93.2%。紡織品分類之營業額的大幅減少乃由於全球經濟復甦步伐緩慢及國內外紡織及成衣市場需求下降，令紡織及成衣價格持續下跌，導致中國紡織業放緩等因素所致。下游客戶採取保守的採購方針，因而產生連鎖效應，影響各級上游供應商向彼等本身的直接供應商下達之訂單，繼而對出售集團紡織品（出售集團屬中國紡織業上游製造商之一）的銷量及售價造成不利影響。出售集團面料及紡織材料銷量減少，因此拖累其收益及出售集團面料及紡織材料的售價。鑒於面料銷售額縮減及中國經營環境面對重大挑戰及不確定因素，出售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年末起，專注於坯布漂染工序，以減低生產成本及爭取較佳財務表現。出售集團並無指派任何供應商生產坯布；取而代之，其僅從事為業務關係長久的客戶及新客戶所提供之坯布處理漂染工序。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

度，出售集團紡織品分類的營業額包括來自面料及紡織材料銷售以及坯布漂染工序的收入；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直至於二零一五年年末完成出售，出售集團僅確認來自坯布漂染工序的收入以及來自紡織材料銷售的有限收入。

毛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損率約為43.4%，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損率約為0.4%。紡織品分類錄得毛損源於多項不利因素，包括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國內外紡織業市場需求減少，以及下游顧客採取較保守的採購方針，拖累了出售集團之面料售價及銷量。此外，若干固定生產成本（如薪酬工資和折舊成本）令平均生產成本上升，繼而拉低紡織品分類的毛利率。毛損率於本年度大幅上升，乃由於以上情況較上年更為嚴峻，故進一步削減利潤。

年內溢利／（虧損）

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溢利，而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出售集團之本年度溢利約為港幣284,769,000元（二零一五年虧損：港幣21,987,000元），其中包括(i)經營虧損及(ii)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紡織品分類錄得經營虧損，乃由於本年度內出現多項不利因素，包括全球經

濟復甦緩慢，國內外紡織業市場需求減少，以及下游顧客採取較保守的採購方針，以致出售集團之紡織品售價及銷量大幅下跌。上述所有因素導致紡織品分類之銷售成本上升，同時令其利潤率下降，最終錄得嚴重虧損。

儘管出售集團致力透過(i)理順其業務策略；(ii)關閉於中國主要城市的零售店以進一步壓低出售集團的營運開支；及(iii)實施審慎嚴謹的成本控制政策，對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加以管控及加強應收賬管理，確保營運資金充裕等措施改善財務表現，惟出售集團業績仍然欠佳。此外，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紡織品分類，本年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巨額收益，以致其後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2%，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180.3%。

其他收入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港幣27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7,197,000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96.2%。有關跌幅源於本年度全年銀行存款減少，導致利息收入降低。

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港幣6,32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4,612,000元），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26.2%（二零一五年：4.1%）。行政開支下降約56.7%，此乃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售出出售集團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港幣1,76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8,977,000元），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7.3%（二零一五年：2.5%）。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一五年下降約80.3%，此乃由於紡織品分類的策略自二零一四年底開始從生產及銷售面料，改為由其業務關係長久的客戶提供之坯布處理漂染工序所致。因此，於本年度產生的營銷推廣開支較少。

其他開支約為港幣14,67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83,000元），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60.8%（二零一五年：0.08%）。大幅增加乃由於中國政府於本年度實施令人民幣大幅貶值的政策所致。

財務費用約為港幣1,54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494,000元），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6.4%（二零一五年：1.0%）。下降乃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本年度下調銀行貸款利率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出售集團所致。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港幣319,277,000元（二零一五年：無），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1,323.3%（二零一五年：無）。此乃源於出售數間主要從事坯布漂染工序之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法定儲備及累計匯兌差額（自出售紡織品分類之總代價扣除）所致。

未來計劃及展望

為了爭取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本集團一直積極擴大營運物業經營業務。本集團已投入大量資源至物業經營業務，藉此發掘有關市場的未來前景並加以發展，務求擴張本公司的發展和股東回報。透過此舉，本集團現主要從事物業經營業務，並擁有兩項物業，即佳潮購物中心及佳聰商舖。該兩項物業均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於二零一五年收購以賺取租金。

長遠而言，本集團擬透過向更多廣受歡迎品牌招租，提升佳潮購物中心的租戶等級，亦會繼續開拓租戶種類以達致多元化，可滿足不同年齡及背景客戶的需要及興趣。為達致該等目標，本集團會進行大規模的營銷推廣活動，務求令本集團繼續產生固定持續的租金收入流及穩健的現金流。佳聰商舖設於銷售紡織原材料、配件及產品的巨型主題購物中心內。憑藉本公司董事於紡織業的廣博知識、經驗及網絡，本集團定能把握決斷時機為該等商舖進行放租推廣，因此，將可物色到更多經營可獲利紡織業務的合適租戶成為佳聰商舖租戶。

憑藉本集團現行策略藍圖及穩健實力、經驗及遠見，本集團繼續抓緊機遇深入物業經營市場、發掘其他市場的新契機並提高利潤率。此外，本集團擬透過新收購附屬公司之現任及新聘優秀管理層及得力僱員管理及經營物業經營分類。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實施審慎嚴謹的成本控制政策，對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加以管控及加強應收賬管理，確保營運資金充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放額外資源，力求實現物業經營市場發展的增長動力。本集團最近收購之佳潮購物中心及佳聰商舖位於中國的中心鄭州市，其經濟及人口結構基本因素理想，因此，本集團業務經營將可邁向多元化及深入伸展至物業經營市場。預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將會加快，據此，當日後世界經濟全面復甦時，將逐步呈現正面結果。透過繼續推動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本公司的市值及股東回報長遠而言將獲最大化。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港幣392,37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7,296,000元）及港幣2,695,18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766,905,000元）。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資源、債券及貸款撥付營運資金，藉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港幣62,33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00,99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8.6%（二零一五年：93.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值約為港幣1,562,59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395,418,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至九年內償還以人民幣計值之總借貸人民幣876,500,000元，相當於港幣1,043,45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349,367,000元），以及三筆按攤銷成本計算為港幣25,14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5,110,000元）之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總負債比率（即借貸及債券總額除股東資金）約為68.4%（二零一五年：9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08,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335元（「配售」）。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配售之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扣除佣金及配售開支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68,449,000元。董事會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乃由於配售一方面可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支持其於物業經營項目的投資，另一方面又毋須增加本集團之財務費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以結付收購佳潮之部分代價，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一般管理及代理業務。

本集團已維持及將繼續維持大量手頭營運資金，務求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而本集團預計，其業務經營將可產生充足資源，應付短期及長期承擔。

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融資額度約為港幣1,043,45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349,367,000元），全部融資（二零一五年：全部融資）已動用。此外，本集團已與三名獨立第三方安排三筆（二零一五年：三筆）約港幣25,14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5,110,000元）之債券，均按攤銷成本計量。

董事會相信，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未來擴展計劃所需，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可按優惠條款取得額外融資。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本全由普通股組成。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故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董事會監察利率變動風險，於需要時可考慮對沖措施。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港幣1,203,28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149,131,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換取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港幣3,657,000元之若干租賃權益已抵押予銀行，換取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約港幣11,663,000元，均用於購買傢俬及裝置、辦公室設備、汽車及租賃樓宇裝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約港幣22,631,000元，其中5.5%用以購買廠房及機器，92.8%用作興建配套設備，餘下部分用作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約港幣5,22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資本承擔已由內部產生的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

員工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僱用181名僱員。僱員享有本集團提供之全面而具吸引力之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組合，並可按彼等表現獲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須向中國之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此外，本集團與其國內僱員須分別按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比率就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工傷保險供款。本集團已按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香港僱員設立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每年四月十一日、九月十九日或十月十五日開始為期一年。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之檢討。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標準。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此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arttextile.etnet.com.hk>)。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將更名為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陳錦東先生及陳錦慶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輝先生、林野先生及楊澤強先生。